

收文編號：1080001732

議案編號：1080320071009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0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2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囑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（下稱廳舍）一案，本部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、歲出部分第 10 款本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（十一）「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政府財政，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，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」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規定，各部會如有新增廳舍需求，應優先運用現有廳舍，撙節興建預算支出；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廳舍，應先洽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及調配現有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。
- 三、國產署近年積極調查中央機關在外租用廳舍情形，定期更新，掌握機關廳舍需求，盤點篩選國有房地（含參與都市更新分回者）供機關評選作為廳舍，並媒合機關合署辦公，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能，節省租用廳舍租金。惟各機關建置廳舍考量因素不一（如業務轄區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特殊空間需求、樓地板載重、有無獨立門廳或電梯及交通便捷性等），國產署提供之國有房地是否符合需求，須由各機關整體評估。

四、101 年至 107 年，國產署已調配 20 處國有房地（樓地板面積 70,719 平方公尺），供 26 個中央機關進駐。該署將持續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房地作為廳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羅委員明才、曾委員銘宗、賴委員士葆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